



2026年8月4日 星期二 zqsb@stcn.com (0755)83501750

证券代码:002124 证券简称:天邦食品 公告编号:2026-033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会议于2026年8月1日以通讯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26年8月2日上午11:00时以现场方式在上海行政总部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张邦辉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方式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清理内部债务往来并转让全资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本次会议及股权转让事项是基于公司及子公司整体发展战略与经营需要,进一步整合公司资源,处置低效冗余资产,有助于公司回笼资金维持公司持续经营,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增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签署相关协议、办理工商登记等相关事宜。

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特此公告。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124 证券简称:天邦食品 公告编号:2026-034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全资孙公司增资 以清理内部债务往来并转让全资 孙公司100%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拾分味道食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拾分味道”或“乙方”)拟转让全资子公司淮安拾分味道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淮安拾分味道”,“标的公司”或“丙方”)的100%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给上海新隆隆和农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新隆和”或“甲方”)。上述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股权转让交易”。公司以淮安拾分味道评估价值为依据,综合考虑标的资产的实际状况及行业市场行情等因素,确定标的资产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800万元。

2、为顺利实现本次股权转让交易,履行转让协议约定的义务,清理债权债务往来,全资子公司上海拾分味道拟用自有资金对淮安拾分味道增资30,400.00万元以清理内部往来,淮安拾分味道获得本次增资后将全额用于偿还其对上海拾分味道的欠款。增资完成后,淮安拾分味道注册资本将由2,900.00万元增加至33,300.00万元。

3、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且不构成关联交易。

4、后续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本次交易概述

淮安拾分味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拾分味道下属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生猪屠宰加工、猪肉制品加工、销售等业务,业绩持续亏损且已资不抵债,对公司整体财务状况产生负面影响。为进一步整合公司资源,处置低效冗余资产回笼资金,上海拾分味道拟将所持淮安拾分味道100%股权以1,8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上海新隆和农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第三条第3.1款约定:“丙方在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前(以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为准)所产生的一切债权债务、税费、财务事项、劳动用工争议、行政处罚、滞纳金、罚款、诉讼仲裁案件及其他法律责任(如损害赔偿损失、违约金等),无论乙方是否已全面、完整披露或披露,前述情形均由乙方承担和处理;若前述情形在股权转让后发生,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相关责任仍由乙方承担并处理;前述情形,与甲方及股权转让后的丙方无关,由此产生的一切赔偿、费用等均由乙方承担。”为履行该条款约定的义务,清理债权债务往来,上海拾分味道拟用自有资金对淮安拾分味道增资30,400.00万元以清理内部往来,淮安拾分味道获得本次增资后将全额用于偿还其对上海拾分味道的欠款。增资完成后,淮安拾分味道的注册资本将由2,900.00万元增加至33,300.00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上海拾分味道不再持有淮安拾分味道的股权。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2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全资子公司拟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并转让全资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上海拾分味道将所持淮安拾分味道100%股权以1,8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上海新隆和农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同时,为顺利实现本次股权转让交易,同意全资子公司上海拾分味道使用自有资金对淮安拾分味道进行增资30,400.00万元,淮安拾分味道获得本次增资后将全额用于归还其对上海拾分味道的欠款。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增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签署相关协议、办理工商登记等相关事宜。

本次增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证券代码:002121 证券简称:科陆电子 公告编号2026054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 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 本次会议的召集人、董事会
3. 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 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8月19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8月19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8月19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8月13日

7. 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四时止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士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三)。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须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所有议案回避表决,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不可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5)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北区宝深路科陆大厦,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行政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该列勾选的栏目可以投票	备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10)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5	发行数量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6	限售期限安排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7	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8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9	上市地点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10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	非累积投票提案	☒	

(上述B65)

经营管理委员会各委员同意,可豁免上述通知时限。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管理委员会紧急会议的,可以临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6. 管理委员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

(1)管理委员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管理委员会委员出席方可举行;
(2)管理委员会会议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管理委员会委员的半数通过;
(3)管理委员会会议决议的执行,实行一人一票制;
(4)管理委员会会议决议执行方式以记名投票表决。管理委员会会议在保障管理委员会委员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讯或其他方式进行表决和执行,并应当经管理委员会委员签字;

(5)管理委员会会议,应由管理委员会委员14名,管理委员会委员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管理委员会委员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出席的管理委员会委员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管理委员会委员的权利。管理委员会委员未出席管理委员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弃权该次会议的投票权。

管理委员会会议应当将会议所议事项的表决形成决议,管理委员会委员应当在会议决议上签名。

(三)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的具体事项
为保障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 授权董事会办理设立、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签署与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合同或协议文件等;

2. 授权董事会办理修改员工持股计划;

3. 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包括但不限于本计划草案约定的股票来源、资金来源、管理模式以及增加持有人、持有人确定依据,持有人认购份额数量、提前终止员工持股计划等事项;

4. 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和提前终止;

5. 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在公司发生业绩、员工持股计划实施期限享有会议决议在届满或终止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完成清算,并按持有人持有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比例进行分配。

6. 如发生其他未约定事项,持有人所持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处置方式由管理委员会确定。

九、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构成及权益分配

(一)资产构成

1. 公司购买对应的权益: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标的股票所对应的权益。

2. 现金存款和应计的股利及其他资产。

3. 员工持股计划其他投资所形成的资产。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独立于公司的固有财产,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个人资产。公司和管理委员会委员不得侵占、挪用员工持股计划资产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将员工持股计划资产与公司资产、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个人资产混同。因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运用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归员工持股计划所有。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后的处置办法

1. 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届满后存续期届满前,当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标的股票全

二、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上海新隆和农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 注册地址:上海市松江区叶榭镇浦东路84号-60
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7MAKHGA3Z7K
4.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5. 成立时间:2026年7月9日
6. 法定代表人:王元龙
7. 注册资本:1,800万元

8.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谷物销售;农副产品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初级农产品销售;新鲜蔬菜批发;新鲜蔬菜零售;饲料原料销售;化肥销售;肥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五金产品批发;橡胶制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针纺织品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办公用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电子产品销售;移动通信设备销售;日用品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信息设备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国际贸易代理;畜禽收购;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牲畜销售;电池销售;电池零配件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中草药收购;地产中草药(不含中药饮片)购销;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新隆和与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业、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以及其他可能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11. 上海新隆和于2026年7月成立,暂无实际经营和财务数据。

12. 经网络执行信息公开网等途径查询,上海新隆和农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淮安拾分味道食品有限公司
2. 注册地址:盱眙县经济开发区国槐大道5号
3.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4. 法定代表人:张邦辉
5. 注册资本:2900万元
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830595553025W

7. 经营范围:生猪屠宰加工、猪肉制品加工、销售,生猪销售,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生鲜猪肉、牛肉、羊肉批发与零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生鲜农副产品、水产品,日用百货批发、零售,肉制品加工管理业务。牲畜批发;农副产品批发;食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最近一年: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持股100.00%

9.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4,647.43	8,682.37
负债总额	36,347.92	32,032.78
应收账款总额	703.02	1,138.56
净资产	-21,700.49	-23,350.41
项目	2025年1-12月(经审计)	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59,275.62	13,149.45
营业利润	-1,200.87	-636.03
净利润	-1,200.87	-636.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4	94.87

10. 经网络执行信息公开网等途径查询,淮安拾分味道食品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1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拟转让的淮安拾分味道不涉及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冻结、质押等司法措施。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事宜。

12. 评估情况

以2026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公司聘请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沃克森”)开展评估工作。

根据相关评估方法和资产评估准则,沃克森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以2026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淮安拾分味道全部股东权益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上海拾分味道食品(集团)有限公司拟转让所持淮安拾分味道食品有限公司股权涉及的淮安拾分味道食品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以下简称“资产评估报告”)。沃克森评报字(2026)第1444号。

评估对象:淮安拾分味道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范围:淮安拾分味道有限公司在2026年6月30日的全部资产和负债。

评估基准日:2026年6月30日

评估方法:采用收益法

评估结论:截至评估基准日2026年6月30日,淮安拾分味道食品有限公司纳入评估范围的所有者权益账面值为-23,350.41万元,在保持现有用途持续经营前提下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23,752.00万元,减值额为401.59万元,减值率为1.72%。

13. 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

14. 公司不存在为淮安拾分味道提供担保、委托理财的情形。淮安拾分味道获得本次增资并转让本次增资款用于偿还其对上海拾分味道的欠款后,公司不再存在对淮安拾分味道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二)本次增资前后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上海拾分味道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2,900.00 100%	33,300.00 100%

四、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遵循公开、公正的原则,根据2026年6月30日为基准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沃克森评报字(2026)第1444号),所有者权益账面值为-23,350.41万元,在保持现有用途持续

3.00	《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0	《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5.00	《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6.00	《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7.00	《关于公司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附生效条件的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8.00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9.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认购对象免于发出要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 特别提示事项:

(1)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由公司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公司刊登在2026年7月10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等相关公告。

(2)提案1.00-10.00均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提案1.00-10.00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4)提案2.00包含10个子提案,需逐项表决。

(5)以上议案逐项表决,公司将针对中小股东进行单独计票。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 登记时间及地点

(1)登记时间:2026年8月14日、8月17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

(2)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北区宝深路科陆大厦本公司证券部,信函上请注明“参加股东大会”字样;

2. 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 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或者其他方式办理登记(信函或邮件方式以2026年8月17日17:00前到达本公司为准,通过信函或邮件方式登记的,请致电确认),不接受电话登记。

(3)异地股东: 异地股东应携带上述文件的复印件参加股东大会。

3. 其他事项:

(1)会议期间,出席会议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2)投票期间,如出现交易系统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另行通知。

(3)联络方式:

通讯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北区宝深路科陆大厦本公司证券部

邮政编码:518057

电话:0755-26719528

邮箱:zhangxiaofang@secl.com

联系人:张小少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www.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部出席后(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资产均为货币资产时),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2.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1个月,因公司股票停牌、窗口期较短等情形导致员工持股计划无法按期召开持有人会议或无法按期确定提前终止事项,经全体参与持有所持份额的50%以上(不含50%)多数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3.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后,如员工持股计划持有标的股票仍未全部出售,由管理委员会确定具体处置办法。

(三)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对通过员工持股计划获得的股份权益的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权利的安排

1. 员工持股计划计划的持有人按实际持有的份额根据本计划草案约定享有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份的所有权,包括但不限于分红、配股、转购股份等。

2. 在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除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或经管理委员会同意外,持有人所持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不得擅自退出、转让或使用抵押、质押、担保、偿还债务或作其他类似处置。

3. 在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内,持有人不得要求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权益进行分配;

4. 在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内,因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可转债等情形时,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份而取得的股份一并锁定,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锁定期与相对应股票相同。

各锁定期届满后解聘解除情形,由管理委员会确定或指定人员在合法合规前提下尽快可行的最晚时点出售持有员工持股计划已解锁的标的股份,并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及员工持股计划应付款项(如有)后,按持有人所持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比例进行分配。如存在尚未分配的股份,由管理委员会按照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确定处置方式。

(四)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享有或应当承担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归属权,员工持股计划已归属未解锁该股份、该等股份持有人不享有对标的公司股票票面现金红利,由公司根据合法合规规则进行;员工持股计划已解锁的标的对标的公司股票票面现金红利,由管理委员会决定指定人员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及员工持股计划应付款项(如有)后,按该等份额持有人所持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比例进行分配。

5. 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公司以配股、增发、可转债等方式融资时,由管理委员会是否参与融资及融资方案;

6. 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或提前终止时,由管理委员会根据持有人会议的决议在届满或终止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完成清算,并按持有人持有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比例进行分配。

8. 如发生其他未约定事项,持有人所持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处置方式由管理委员会确定。

九、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各人的权利与义务

(一)公司的权利和义务

1. 公司的权利

(1)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运作,维护持有人利益;

(2)按照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规定对持有人权益进行处置;

(3)根据国家税收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员工持股计划应缴的相关税费;

(4)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或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其他权利。

2. 公司的义务

(1)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信息披露义务;

(2)督促员工持股计划开展及实施;制定员工持股计划并履行必要程序;

(3)制定、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或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其他义务。

(二)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

1. 持有人的权利

(1)按照委派其代理人参加持有人会议,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2)按持有人所持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享有员工持股计划的权益;

(3)持有人有权参与员工持股计划而持有的标的股票表决权,持有人有权管理委员会委员全体持有人持有员工持股计划所持公司股份行使股东权利;

经营前提下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23,752.00万元。

本次交易的主要标的资产为淮安拾分味道的一房设备,结合丙方实际资产状况及行业市场行情等因素,为保证经营持续性,双方约定以股权方式交易,即以上述股权评估价值为基础,扣除归属于乙方可享有的丙方流动资产64,900,566.05元及由乙方可承担的丙方流动资产320,327,754.04元;并扣除扣除后调整丙方100%股权价值,调整后乙方可最终持有的丙方100%股权价值为17,907,187.99元(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即17,907,187.99元+320,327,754.04元-64,900,566.05元。参考经调整的丙方100%股权价值,甲乙双方协商确认本次股权转让总价款为1,800万元(壹仟捌佰万元整)。

本次交易主要应包括应收账款、存货、其它流动资产(增值税进项税额);

其中3.04元为其对应上收给陈国强的内部债务,其余为外部债务。

五、协议的主要内容

(股权转让协议)主要条款内容如下:

甲方(股权转让方):上海新隆和农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丙方(目标公司):淮安拾分味道食品有限公司

丙方系乙方可全资子公司,乙方法持有丙方100%股权。

第一条 股权转让的支付与价格

1.1 乙方同意将合法持有的丙方100%股权及其项下全部股东权利、义务转让给甲方,甲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件受让该股权。

1.2 经甲乙丙三方协商一致,选择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26年6月30日为基准日对标的资产价值进行评估,持有标的资产,该评估报告出具了编号为沃克森评报字(2026)第1444号的评估报告,确认乙方可持有的丙方100%股权价值为-237,520.00元。

1.3 经甲乙丙三方综合考虑,以上述股权评估价值为基础,并结合丙方实际资产状况及行业市场行情等因素,乙方可持有的丙方100%股权价值调整为17,907,187.99元,综合前述情况,甲乙三方协商一致确认本次股权转让总价款为18,000,000(人民币壹仟捌佰万元整)。

1.4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甲方成为丙方唯一股东,依法享有股东权利并承担相应股东义务。

第二条 股权转让款的支付

1. 甲方应于2026年6月16日向乙方支付¥1,000,000(人民币壹佰万元整),于2026年7月20日向乙方支付¥7,000,000(人民币柒佰万元整),剩余¥10,000,000(人民币壹仟万元整)按照以下方式进行支付:

本协议约定的资产交接完成后,并在市场监督管理受理变更资料的当日,甲方应向乙方支付¥10,000,000(人民币壹仟万元整);乙方可同时持丙方的全套印章、银行账户信息及财务、财务账簿、采购合同等交给甲方。

第三条 债权债务与丙方人员劳动关系处理

</